



# 兩岸四地

中國・台灣・香港・澳門

四個華人社會的發展

陳欣欣 編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21  
233  
5  
112  
二

# 兩岸四地

中國・台灣・香港・澳門

四個華人社會的發展

陳欣欣 編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CA

---

**書名：**兩岸四地——中國·台灣·香港·澳門  
四個華人社會的發展

**編著：**陳欣欣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八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Tel: 25753877 Fax: 28381079

**發行：**香港利源書報社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洗衣街245-251號地下

電話：23818251-4 傳真：23471519

**承印：**太平洋（永航）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1997年5月初版

**定價：**港幣140元

**書號：**ISBN 962-226-415-8

---

PRINTED IN HONG KONG

# 作者簡介

(排名以筆劃序)

- 王耀宗 (澳洲) 昆士蘭大學哲學博士 (政治學)  
(香港) 嶺南學院政治學及社會學系大學講師
- 何東皓 (台灣)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台灣) 立法委員郝龍斌國會公費助理
- 吳國昌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經濟學)  
澳門立法會直選議員
- 翁嘉禧 (台灣)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台灣)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唐繼宗 (中國)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  
(澳門) 航空從業員
- 陳欣欣 (美國) 亞里桑那大學哲學博士 (東亞研究)  
澳門社工學院訪問學者
- 陳秀紅 亞洲 (澳門) 國際公開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經濟學)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推廣廳處長

- 郭康健**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  
(香港) 嶺南學院政治學及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 黎熙元** (中國) 中山大學法學碩士(社會學)  
(中國) 中山大學港澳研究所講師
- 鄭志良** (澳洲) 昆士蘭大學博士候選人(經濟學)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經濟學講師
- 關 鋒** (英國) 倫敦大學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博士研究生(經濟學)  
澳門大學經濟學講師

# 序

小時候總希望有個屬於自己的國家，但每當提及「祖國」兩個字，則好像是一個十分遙遠的概念，這可能是香港殖民地教育的成功，致使我們這代人在少年時代缺乏國家觀念、不懂如何認同中國。然而，七、八十年代亞洲發展的成功，西方文明漸趨式微，「中國熱」因而興起了，這都激發我們這代人開始去尋根、去了解中華文化、去關懷華人社會的發展，逐漸便形成了自己心裏的「中國概念」。

自從那時候開始，立志為華人社會盡點力，期望能貢獻給華人社會的現代化；因而曾醉心於社會學的研習，尤其是發展理論的啟發，但對於華人社會的文化淵源、哲學思想、歷史、經濟、政治等領域則覺太高深廣博，故繼而尋求有關中國哲學思想、歷史及其他方面的知識，只為了實現年青時代的志願，展開了一生追逐的「中國夢」。

出生及成長於香港，自九十年代起旅居於澳門，八、九十年代間又常作客於台灣，又從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屢屢到內地小住，兩岸四地四個擁有深厚華人文化淵源的社會，但卻因種種原因而發展出各自有特色的現代化歷程；不單只使這個逐夢者心繫四地，更令這個逐夢者狂然要去探討四地發展的模式，使之能互相參照，期盼創造出更驕人的成就。只可惜頓悟不足，未能遂願；幸而得到兩岸四地良師益友的支持與鼓勵，才勇於出版《兩岸四地——中國、台灣、香港、澳門四個華人社會的

發展》，以實現一點多年的夢想。

本書除編者自撰兩文外，承蒙四地十位學者，其中有年青學者，亦有較資深學者：包括一位中國、兩位台灣、三位香港、四位澳門，從他們的專業及嚴謹的學術角度去剖析個別地區的發展進程、難題、變化等情況，藉此機會讓四地學者互相交流、了解四地的不同發展模式，編者致以深厚感謝。然當，每位撰文學者都有不同的學術訓練背景、成長過程、社會人生閱歷、及各自獨特的分析觀點，不能要求每位讀者完全認同或接受，作為一種參考可達學術自由討論之理想。故此，每篇文章的文責皆由作者自負，各文的觀點與立場並不代表編者及出版社。

由於本書在籌備及聯絡過程上出了一些問題，如有些學者答應了撰寫文章，但一延再延，遲遲未能交稿，故要另邀其他學者執筆。從編者收到第一篇文章至本書出版之間，差不多已是兩年光景，以致部份文章內容有點過時，編者實難辭其咎，鄭重地向各位作者及讀者致以萬分歉意。加上近年編者健康情況出了問題，及多次遇上工作上的打激與挫敗，意志頗為消沉，雖心力還在但卻體力不足，未能完全應付編輯及整理此書之工作，不完善之處，還盼望各位作者及讀者見諒。

最後，本書趕緊於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之前出版，期望可作為一種紀念，紀念本是一脈相連的中國、台灣、香港、澳門四地自明、清朝代便因緒般理由而分隔，以致各自產生了不同的發展模式，好讓讀者在此歷史時刻重溫及回顧四個華人社會的經濟、政治、社會演變概況；本書未有比較四地發展模式，是編者特意留此空間給智慧的讀者去深思。雖然編者不能

作出以下的承諾，但希望可以在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之前繼續出版《兩岸四地》的第二輯，包括四個華人社會的教育、法律、宗教、社會福利等層面的探索，再遂我的「中國夢」。

編者

陳欣欣

1997年4月於濠江



# 目 錄

作者簡介	i
序	iii
目錄	vi
<b>經濟發展部份</b>	
中國農村近半世紀：體制、勞動力及產出-----關 鋒	3
台灣經濟發展經驗之詮釋與現階段的難題-----翁嘉禧	19
從「經濟增長」與「經濟發展」看香港經濟-----鄺志良	63
澳門經濟成長的歷程及 其未來之發展-----陳秀紅・唐繼宗	79
<b>政治發展部份</b>	
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回顧與前瞻-----王耀宗	99
台灣的政黨體系與未來走向-----何東皓	117
民主化浪潮與香港的政治發展-----王耀宗	145
澳門政治的歷史 ——從二十世紀到二十一世紀-----吳國昌	163
<b>社會發展部份</b>	
八十年代以來中國階級與階層結構幾個變化---黎熙元	199
台灣社會發展的特殊因素-----陳欣欣	209
從宏觀角度看香港社會發展-----郭康健	217
回歸前澳門社會的變遷-----陳欣欣	231

# 經濟發展部份



# 中國農村近半世紀： 體制、勞動力及產出

• 關 鋒 •

## 農村組織制度的變遷

自一九四九年後，中國農村的組織制度有了較大的變遷，就是說指導生產經營組織形式的改變。簡單的說，由最初的小規模自營農業，通過土地改變，進入互相合作階段，然後是大規模的農業集體化，包括沿用多年的人民公社制度；七十年代末，聯產家庭承包制又把中國農村的生產組織進行了另一次較大的改變。本節嘗試簡要概述過去四十多年這種組織形式的改變。

四九年以後，農村在百廢中重建，土地改革的展開，目的是希望土地和資源（人力、畜力、肥料、種子等等）日趨均勻。土改大約在一九五三年初在南方省份初步完成，農民的耕作積極性及部份谷物的產量都有所提高。

由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五年上半年，農村組織形式是多樣化的，有個體農業，有組織起來的互助組／合作社。下面試述各種合作社的模式及運作。

### 臨時互助組

這是一種自由度較大的合作形式。農忙季節很多農戶都欠缺足夠的勞動力、畜力及農具，因此由協商而成的互助組就發揮換工互助的功能。農忙過後，這些互助組便解散。但有需要時，可以再通過協商重組。臨時互助組並不存在公用財產問題，因此是一種較具彈性的獨立經營模式。

### 常年互助組

跟臨時互助組最主要區別是由幾戶至十多戶農民按自願原則長年固定組織的模式。財產及農產品仍然是農戶自有，分散經營。

### 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初級社）

這種合作社是由中央政府倡導、建立的一種統一經營、互助合作的生產模式。特點是仍按自願、協商原則，農戶將自有的土地、耕畜、大型農具等交由初級社統一經營及使用，合作社則按勞付報酬。在分工協作情況下，當繳納農業稅、去掉生產費、公積金及公益金後，餘下的便分給合作社成員。初級社仍然允許農民耕作自留地及經營家庭副業，以增加社員收入。

此外，還有其它形式的互助社，由於它們全都是財產／生產資料仍由農戶獨立擁有，但生產上由集體統一進行，因此還不能說是公有制模式，是為「農業合作化」階段，有稱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組織制度。一九五〇年，參加互助組的有1,131.4萬農戶（共272萬多個），至一九五四年，互助組已達993萬多個；而初級社的發展較晚，一九五〇年只有18個，一九五四年則有11萬多個。

由於至一九五五年上半年，農村組織上仍停留在合作化形式，中央政府有感發展太慢，有加快進入公有及更具社會主義性質生產模式的意願。特別是當年七月毛澤東發表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更催谷了農業集體化的誕生。成立集體化模式的條文在一九五六年六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通過，並建立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高級社）。

###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高級社）

由社員通過民主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負責籌劃社內的一切生產活動，而土地及一切生產資料則成為合作社的財產，社員則通過參與統一籌劃的勞動、自留地及家庭副業取得收入。而參與合作社勞動的計酬方法是「工日制」，即完成某一工量（通常是10個工分）則為一個工日，而酬勞的大小則隨工日數量成正比。高級社的規模要比初級社大得多，一般為160戶。

由於高級社規模大，農戶多，所以再分為生產隊，生產隊則長期擁有某些勞動力、土地、畜力，以利生產。由於人多，高級社的成功與否，端賴組織上如何在不同生產條件下，兼照顧各社員的利益以及國家的利益，特別是貧農及中農的積極性及報酬尤為重要。

自此高級社的發展很快，伴着而來的是「大躍進」，一時間，「社會主義高潮」充斥整個社會，但由於高級社發展過速，問題叢生，一九五七年秋天，高級社的規模開始縮小，並開始處理發展過速造成的問題，這些都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提及。

然而一個更具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村生產組織模型却在一九五八年下半年出現，也就是存在了廿多年的人民公社。

最初的人民公社是一種「公社化時期」的公社，主要是解決高級社遺留下來的問題，通過一九五八年北戴河會議作出的《關於建立農村人民公社的決議》，在短短的時間，各地紛紛成立了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把高級社的土地和生產資料歸入公社財產，也即是所謂的「公社所有制」。

此期間的公社平均每個有五千多農戶，實行工資制及供給制雙結合。工資制即沿用高級社時的「工日制」，而供給制則是人民公社內負責社員幾乎一切的起居飲食，也就是所謂的「五包」、「八包」，取消各戶的爐灶、建立公共食堂、包伙食、包理髮……等等。此期間的人民公社也有所謂的「一大二公」特點，即規模大、各高級社財產及社員自留地歸為公社所有。因此這階段的人民公社公有程度是歷史上最高的時期。

到了一九五九年，由於「三年自然災害」、「大躍進」、「公社化」、「大煉鋼鐵」等帶來很大問題，中央政府察覺到嚴重性很大，因此對人民公社進行了一系列的整頓。很多公有性質的措施相繼取消，退回到「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人民公社階段。

所謂三級所有，公社下設生產大隊，生產大隊下有生產隊，且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生產隊一般只有30至50戶農戶。且家庭副業及自留地都重新被肯定，由於此種種整頓，到一九六五年，農業生產基本上恢復至一九五七年的水平。

綜觀來說，農村人民公社有以下兩個特點：①政社合一。公社擁有巨大的行政權力，可以組織各種生產性質活動外，尚包括一些社會性質工作，如辦教育、防衛等。②由於公社規模大，因此實行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三級制，並實施按勞分配制度。

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農村的經營組織上又開始了另一個歷史性的新嘗試，尤其在七八年十二月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上通過《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中共正式允許及確認有對農村經營生產模式改革的必要性。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人民公社探討及試驗了各種形式的責任制。在八三及八四年間，政社開始分家，至此人民公社的組織也就名不存實也亡，農村恢復了以前的鎮、村、鄉的建制。由當時起，農村的組織模式主要是承包責任制，以下就責任制的形式作一簡要概述。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人民公社實行了不聯系生產量的生產責任制，主要是定額包工，但到後期，約五成的生產隊都實行了聯系產量的包產到組。

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三年，主要發展是包干到戶的農戶約佔四成，包產到戶和聯產到戶的約佔二成，後來又出現了專業承包。由於當初對各種責任制形式的爭議較大，對於發展起來的聯產到組、聯產到勞、包產到戶、包干到戶都稱爲「聯產承包制」，以區別不聯系產量的小段包工、定額包工。後來責任制發展到包干到戶，農戶已經不光是對產量負責，而且對整個經營都有了決策及責任，成爲一個獨立的經營實體，因此稱之爲「經營承包制」。目前實行的承包制主要有下列幾種。

#### 包干到戶

又由大包干。發包才爲土地集體組織，承包方爲農戶，雙方簽訂合同（但土地仍然是公有的），規定在合同期合同條件下，農戶有生產經營、產品及收入的自決權，並得自負盈虧。由於這種轉變，農戶一時間擁有比過往較大的自主權，對提高農產品有相當大的刺激作用。



## 包產到戶

經營實體為集體而並不是農戶本身。集體交予農戶一定量的土地及生產任務，實行包工、包產、包開支，超產獎勵。農戶的產品交予集體，按工分得到報酬，這種形式到八一年上半年較多實行，但之後則由包干到戶取代了主導地位。

## 聯產到勞

跟包產到戶一樣，只是承包者並非農戶，而是個人而已。

## 專業承包

在經濟實力較強的地區才有這類責任制，主要是集體按專業把生產任務分包予小組、專業隊、個人或農戶。由於其性質特別，所以一向並非責任制的主流。

經營承包制在十多年的推行中，褒貶有之，推崇承包制的觀點主要是：

一、農業生產的特點是受自然因素影響較大，每一項生產作業都有一定次序，對於要求勞動者悉心照料要求高。只有家庭經營才能做到這一點，並最大限度發揮勞動者的主導性。

二、農業生產都在大面積的空間進行，對勞動質量監管比較困難，且機會成本很高。相反家庭經營則無此枕憂，在自我約束情況下，在利潤最大化條件下，監管的交易成本大大降低。

不贊成承包制的意見是：

一、承包制把已在減少的耕地再細分，更加不利於規模生產，不利於實行農業機械化，這對於進一步提高農業產量構成極大障礙，有人以此觀點解釋一九八五年以後，中國農業產值變化很大，就是因為承包制的優點已盡現了，但要更進一步提高產量，非靠規模生產不行。